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6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99,000	
			一、補助縣市政府合計	0	
			二、團體合計	35,000	
			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		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國立臺北大學	新北市	2017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	10,000	106/4/17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國立成功大學	臺南市	第三十六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	10,000	106/4/25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基隆市	第18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(APEC)企業/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	15,000	106/5/23
			三、個人合計	0	
			四、差額補貼合計	0	
			五、損失及賠償		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64,000	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退休人員		退休退職人員及遺族給付三節慰問金	64,000	106/5/15 ; 106/5/24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 -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 -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